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7號

聲請人 祭祀公業陳高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輝

法定代理人 陳吉成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旭

法定代理人 陳獻志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聰

法定代理人 陳友朋

法定代理人 陳理勳

相對人 富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旺仁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處分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取得本院准予對聲請人假處分裁定後（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15號），迄未提起本案訴訟，此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